

证券代码：900953

证券简称：凯马 B

公告编号：2023-019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6 楼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62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741,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0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韩彬女士、涂飞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张晓飞先生、李星昊先生、熊岁首先生、郝海龙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刘露茜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B 股	298,091,340	79.3342	77,649,853	20.665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519,1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仲伟华、冯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